

r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拟收购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与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5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2018-042、2018-044、2018-050、2018-051、2018-052、2018-054、2018-056、2019-001、2019-002、2019-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并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对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及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有序开展。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